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第2(i)(C)號決議案外，股東已經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張河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惟有關其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882,785,961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0,600,000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第2(i)(C)號決議案外，股東已經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0,600,000 (100%)	0 (0%)
2.	(i) (A) 重選韓曉躍博士為執行董事。	50,600,000 (100%)	0 (0%)
	(B) 重選陳恒龍博士為執行董事。	50,600,000 (100%)	0 (0%)
	(C) 重選張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0 (0%)	50,600,000 (100%)
	(D)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0,600,000 (100%)	0 (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0,600,000 (100%)	0 (0%)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600,000 (100%)	0 (0%)
4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0,600,000 (100%)	0 (0%)
4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0,600,000 (100%)	0 (0%)
4C.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額。	50,600,000 (100%)	0 (0%)

由於第1、2(i)(A)至(B)、2(i)(D)、2(ii)、3、4(A)至4(C)號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第1、2(i)(A)至(B)、2(i)(D)、2(ii)、3、4(A)至4(C)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反對第2(i)(C)號決議案，第2(i)(C)號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張河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惟有關其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河先生合資格並膺選連任，惟有關其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退任董事與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張河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韓曉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慶雲先生、韓曉躍博士、陳恒龍博士、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